

电讯管理局公布新订香港频率划分表以进一步提高频谱供应的透明度

继电讯管理局(电讯局)于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二零零七/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的频谱供应表¹,内载未来三年可能透过公开竞投或招标程序向市场供应的无线电频谱,电讯局今天公布新订香港频率划分表(新订划分表)。

根据商务及经济发展局²于二零零七年四月公布的频谱政策纲要第 5.2 段³,电讯管理局局长会公布因供过于求而未指配、并可因应营办商的申请而即时提供的频谱的资料,并定期更新有关资料,从而提高频谱管理架构的透明度。

为提供上述资料,电讯局经已修订香港频率划分表。新订划分表提供个别频带的供应和使用情况资料,并会不时更新。

新订划分表可于以下超连结下载:

http://www.ofta.gov.hk/zh/freq-spec/freq-allocations_sc.pdf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
电讯管理局

¹ 请参阅电讯局于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发出的新闻稿:
http://gbcode.ofta.gov.hk/TuniS/www.ofta.gov.hk/zh/press_rel/2007/Apr_2007_r2.html。

² 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重新命名前,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原名工商及科技局。

³ 无线电频谱政策纲要可从以下网址下载:
<http://www.cedb.gov.hk/ctb/chi/legco/pdf/spectrum.pdf>。